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恒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恒博科技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恒博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恒博科技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恒博科技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项目小组进入恒博科技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恒博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恒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恒博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恒博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0年2月22日，恒博科技的前身郑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有限”、“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并依法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980000092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995,041.10元中的1,16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6月4日，恒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9800000921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并为电力行业的发电机组冷却提供高效的氢气储供系统。公司自2010年2月22日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审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以下瑕疵：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届次混乱、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没有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不完善；监事的监督作用较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相关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决议

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此外，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均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4年7月4日，恒博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恒博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质控综合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14年7月5日至7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2014年7月8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4年7月9日中原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质控综合部发出恒博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4年7月9日至13日对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陈建东、袁绪亚、关伟、颜红亮、张永辉、张勇、吴方。其中：行业内核委员袁绪亚，财务内核委员颜红亮，法律内核委员张永辉；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颜红亮为恒博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恒博科技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恒博科技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恒博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恒博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恒博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恒博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恒博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恒博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恒博科技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

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推荐恒博科技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公司来自电力行业的业务占比较高。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投资主要由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大型国企完成，且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客户忠诚度较高，但是仍然存在对电力建设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客户市场较为单一的风险。近两年一期，公司向 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3%、87.82%、99.55%。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所属行业内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工业废水处理的上市公司已逾 20 家。行业内其他中小企业则呈现规模偏小、技术能力薄弱、业务类型集中的特点。上市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占据了水处理行业的主导地位，其他中小企业由于资金规模、技术实力有限，议价能力较弱，往往采取低价策略进行市场开拓，加剧了市场竞争。此外，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受国内市场发展的吸引也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发展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王书祥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王书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营运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决定了公司项目执行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如项目招标需投标保证金，项目执行需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收款期较长，而质保金往往需要在整体工程通过调试验收一年以后才能收回。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得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51,503.05元、12,172,838.40元、9,355,469.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82%、45.70%和40.9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发电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且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发电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重较高，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分别占比82.93%、87.82%、99.55%。虽然这一特点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八）报告期存在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

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九）报告期内存在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恒博科技于 2010 年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少，2012 年、2013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2013 年收入已达到 2,505.7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将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已获得批准并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自 2014 年度起变更为查账方式。子公司恒博水处理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目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